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企业梯度培育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打造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良好的企业成长生态体系，开展柳枝行动，扶持初创企业顺利度过“孵化期”，开展雏鹰计划、瞪羚计划、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型企业，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行业领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属于新区鼓励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和方向。

（二）企业工商、税务关系在新区直管区和托管区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柳枝行动申报企业达到基本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三）企业第一大股东（依据验资报告上的实缴出资比例核定），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全职在企业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具有高级职称；

3. 在“三类五百强”（世界财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有担任中高管的职业经历。

第四条 雏鹰计划申报企业达到基本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成立时间 2 年以上、不满 5 年，具有控股型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持股 50% 以上，或者拥有较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10% 至 50% 之间）；

（二）企业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50 万元（含）—2000 万元（企业创新积分制苗木期和成长期），或获得过股权融资（合格机构

投资者的实缴额) 不低于 100 万元;

(三) 企业第一大股东 (依据验资报告上的实缴出资比例核定),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全职在企业工作, 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职称;

(四)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5 项软件著作权。

第五条 瞪羚计划申报企业达到基本条件, 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注册成立时间为 5 年以上, 具有控股型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50% 以上, 或者拥有较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10% 至 50% 之间), 且已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二) 企业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且获得过股权融资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不低于 200 万元;

(三)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5 项软件著作权;

(四) 企业按星级分类评审:

一星级: 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2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的企业 (企业创新积分制壮大期), 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 最近 1 年实现正增长; 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6%。

二星级: 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5000 万元 (含) —2 亿元的企业 (企业创新积分制壮大期和成熟期), 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最近 1 年实现正增长; 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

收入比例大于 5%。

三星级：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2 亿元（含）—5 亿元的企业（企业创新积分制成熟期），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最近 1 年实现正增长；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4%。

四星级：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企业创新积分制成熟期），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3%。

第六条 对企业创新积分制评分 A 级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七条 对认定为柳枝行动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补贴支持。

第八条 对认定为雏鹰计划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

第九条 对认定为瞪羚计划的企业，按照一、二、三、四星级分别一次性相应给予 30、40、60、100 万元支持，晋级补差。

第十条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复核 10 万元）、10 万元支持，并优先纳入新区两型产品目录。

第四章 申报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资料申报。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大学科技

园办公室) 统筹组织柳枝行动、雏鹰计划、瞪羚计划、专精特新培育计划的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受理评审。包含资格审查、专家评审、会审、终审、公示等流程。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新区管委会审定的金额，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应单位。

第五章 资金安排、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柳枝行动、雏鹰计划、瞪羚计划和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包含企业（项目）的遴选、专家评审以及培育服务等费用。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针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专项资金，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以及扩大或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凡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报单位继续申报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

低”原则不重复支持。

第十八条 企业自享受政策支持之日起，原则上10年内工商关系不迁离新区。

第十九条 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经研究后，依规取消其享受本办法相关支持的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长沙高新区“柳枝行动”管理办法》（长信管发〔2020〕13号）、《长沙高新区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21〕28号）同时废止。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解释。